

江苏健瑞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的增减和回购	7
第三节	股份转让	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9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9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5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19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21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22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5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28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28
第二节	董事会	32
第三节	独立董事	37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38
第六章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8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40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3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3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4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4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4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7
第十章	通知	49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0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50
第十三章	附则	53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由常州健瑞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2670962276W。
-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江苏健瑞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Golden Stapler Surgical Co., Ltd.
- 第四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1019 号 5 号楼 305 室
- 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已于公司设立时全部缴足。
-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条** 公司的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

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条 公司全部注册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合称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全球提供高性价比的外科吻合器和微创手术器械，立志成为值得外科医生信赖的品牌。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RMB1.00)。

第十七条 公司设立时经批准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全部由发起人认购。

第十八条 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有股份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才夏	1,023,660.00	1.7061%	净资产折股
2.	李东瑞	8,939,940.00	14.8999%	净资产折股
3.	陈协	1,023,660.00	1.7061%	净资产折股
4.	龙维炜	2,593,260.00	4.3221%	净资产折股
5.	杨利波	17,126,820.00	28.5447%	净资产折股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一 平行二号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736,080.00	1.2268%	净资产折股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壹 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81,760.00	0.9696%	净资产折股

8.	深圳市大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7,440.00	6.5624%	净资产折股
9.	深圳大一平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720.00	0.6562%	净资产折股
10.	维梧百达（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7,750,800.00	12.9180%	净资产折股
11.	维梧鸿达（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08,820.00	1.0147%	净资产折股
12.	维梧睿达（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051,600.00	10.0860%	净资产折股
13.	Vivo Ventures (Hong Kong) IIA Co., Limited	655,320.00	1.0922%	净资产折股
14.	Vivo Ventures (Hong Kong) IIB Co., Limited	511,620.00	0.8527%	净资产折股
15.	Vivo Ventures (Hong Kong) IIC Co., Limited	14,280.00	0.0238%	净资产折股
16.	常州乐帕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00	4.2500%	净资产折股
17.	珠海横琴海鑫瑞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760.00	0.9696%	净资产折股
18.	苏州三叶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72,640.00	1.4544%	净资产折股
19.	常州秉正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6,820.00	6.744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000,000.00	100%	-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6,00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RMB1.00)。

第二十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

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的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可增加注册资本。公司增资时，股东以非货币财产缴纳出资的，须委托具有完全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若公司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 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 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

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

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一)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 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 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四)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 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

资金情形。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第四十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二） 对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达到前款第（一）项标准的。

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该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前述规定。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讯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五十四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八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五)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七条

公司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

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一并作为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现金分红政策;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外, 其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

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会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审计委员会委员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宣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中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股东及公司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

尚未届满；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如未报告被公司发现，公司于发现当日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

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制订公司战略规划；
- (四)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 (六) 在本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及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收购出售资产、投资自身项目、对外投资、资产抵押等事项；
- (七)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九)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十)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它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 (十二) 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整体方案；
- (十三)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四)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六)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七)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九) 按照股东会的决议, 设立战略及风险管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和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并选举其成员;
- (二十) 选举公司董事长;
- (二十一) 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
- (二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八条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 且超过 300 万的。

-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行为均须提交董事会审批，达到本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批标准的，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0%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检查督促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听取相关汇报；
 -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 （四）督促、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 （五）法律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如下：
- 董事长应通过董事会秘书至少提前 2 日，用邮件、传真、电子

邮件或经专人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现场会议或电子通讯等方式，会议表决可以采用记名投票、举手表决、电子通讯表决等多种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则可形成有效决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

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及《江苏健瑞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董工作制度》”）的要求，忠诚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二十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独董工作制度》规定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独董工作制度》禁止担任独立董事的人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及《独董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及《独董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当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1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离职的，董事会应当在1个月期限到期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提请股东会撤换该名独立董事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

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会改选独立董事。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聘任。
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或相关公告未披露，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除前述情形外，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六章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
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
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
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
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
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
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
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
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均由董事长提名；设副
总经理若干名，设财务负责人 1 名，由总经理提名。总经理、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为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
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

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内签署《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备。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会议；
- (三) 拟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融资和委托理财方案；
- (四) 根据董事会的指示，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拟订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整体方案；
- (六)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七) 拟订公司的分公司及其它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 (八)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九)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十)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除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外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对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提出建议；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

其他管理人员，决定其考核、薪酬及奖惩；

(十二)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非由董事兼任的总经理应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财务负责人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重点关注资金往来的规范性。

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或者违背诚信义

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并实缴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或经股东会决议同意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

谎报。

第一百六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四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

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

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并实缴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章 通知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包括特快专递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等发布公告）；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第一百八十六条所列的通知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经专人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送达人同意由他人签收的，签收次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或特快专递服务提供商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

以传真、电子邮件发送的，发送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九条 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不因此无效。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九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一百九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 (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 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六)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一百九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涉及商业机密、行业机密和国家机密的除外)；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文化建设；
-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有：

- (一) 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 (二)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子邮箱,投资者可通过邮件向公司询问、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邮箱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 (三) 利用网络等现代化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 (四) 努力创造条件便于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

- (五)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先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应在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知之日起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启动回购股份、撮合第三方股份转让、清算等方式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第一百九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

- (一) 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二)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三) 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 (四) 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 (五) 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六)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

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七) 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中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八)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章程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不少于”都含本数;“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 第二百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江苏健瑞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